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专项（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开源电子无人驾驶车套装（含配套课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人驾驶图形化编程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无人驾驶赛道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人工智能实验箱（含配套课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ROS 智能无人车（含配套课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线控底盘综合实训台（包含举升台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线控技术原理与应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环境感知综合实训台架（集成毫米波雷达、超声波雷达、激光雷达、组合惯导、单目摄像头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

司) 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课程-自动驾驶传感器检测技术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威盛电子 (深圳) 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低速自动驾驶教学实训车 (含配套课程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威盛电子 (深圳) 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测试仪表工具车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6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75.7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2. (移动测试目标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6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75.7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3. (标定工具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6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75.7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4. (交通标识牌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6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75.7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5. (SIL 虚拟仿真管理软件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威盛电子 (深圳) 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6. (ADAS 智能仿真实训座舱 (含配套课程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威盛电子 (深圳) 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7. (可移动一体化 V2X 感知基站 (教育版) (V2X 感知基站配置管理软件 V2.0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威盛电子 (深圳) 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鑫鹏达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